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3 年第 74 期(总第 167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 74 期(总第 1671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80 号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1 号 (5)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2, 2023

No. 74 (Series Issue No. 1671)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51, 202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52, 202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3. Announcement No. 180,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4. Announcement No. 181,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3 年 第 5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原外经贸部令 2022 年第 27 号(《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现增发 2023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300 万吨,有关申领条件按照商务部令 2023 年第 4 号(《2023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3 年 第 52 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6 号和第 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为避免双重征税,不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起 5 年。

2023 年 10 月 31 日,澳大利亚葡萄和葡萄酒协会向商务部提交了《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复审的申请》,主张相关措施实施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请求商务部就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取消措施。

2023 年 11 月 10 日,商务部就收到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中国国内葡萄酒产业和澳大利亚驻华使馆,并向其转交了申请书。规定时间内,商务部未收到评论意见。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复审立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所适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进行复审。现将有关复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的内容为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

二、提交评论意见

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评论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三、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四、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证据材料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五、不合作的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六、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始,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不含当日)结束。

七、联系方式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电话:+86-10-65198760、85093421

传真:+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站

<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180 号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认可芬兰全境无高致病性禽流感状态,解除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 2021 年公告第 19 号关于芬兰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疫情禁令,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芬兰禽类及其相关产品进口。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年 12 月 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3 年 第 18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令第 140 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修改),海关总署发布《工业脂肪酸及其盐和酯中脂肪酸组成的测定》等 8 项海关行业标准(标准目录见附件)。本批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以上发布标准的文本可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http://www.tbtsps.cn>)标准栏目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序号	海关标准编号	海关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HS/T 74—2023	《工业脂肪酸及其盐和酯的测定》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月1日
2	HS/T 75—2023	《石油润滑剂中矿物油含量测定》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月1日
3	HS/T 76—2023	《碳酸钙粉体属性的验证方法》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月1日
4	HS/T 77—2023	《钙基钠基膨润土的鉴别》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月1日
5	HS/T 78—2023	《烃类润滑油类型的验证方法》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月1日
6	HS/T 79—2023	《有机化工产品蜡质特性检测方法》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月1日
7	HS/T 80—2023	《煤炭化验规程》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月1日
8	HS/T 81—2023	《脱皮花生检测方法》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1月1日